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西證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
「完成」	指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協議條款收購第一出售股份；
「第一協議」	指	買方及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購買第一出售股份；
「第一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的42,579,000股股份，以結付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
「第一出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	指	Lightway Pow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一賣方」	指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光碩新能源」	指	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西證」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經修訂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任何其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2.9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協議條款收購第二出售股份；
「第二協議」	指	買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購買第二出售股份；
「第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的2,241,000股股份，以結付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
「第二出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藝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第二賣方」	指	Fountain Cr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目標集團」	指	光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少軍先生

魏強先生

李海潮先生

甄曉淨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黃翼忠先生

韓曉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29,97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資料：(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協議，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出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擁有光碩新能源95%的股權。

於第一協議日期，第一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光碩新能源95%的股權。光碩新能源於中國擁有十一間附屬公司並經營七座光伏電站。

光碩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百萬元由第一賣方出資。

代價

第一出售股份代價為123,479,1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光碩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資產淨值常用作釐定中國光伏電站買賣代價的基準，董事認為運用光碩新能源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資產淨值常用作釐定本性質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且目標集團經已貢獻溢利，本公司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並無考慮包括前景在內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一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時透過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發行價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結付。

第一代價股份

第一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6%。

條件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第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二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第一協議的該等條件外）；
- (d) 載列於第一協議的完成前責任已達成；及
- (e) 第一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及(e)。倘條件(a)、(b)、(c)及(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較遲日期前未能達成，第一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協議條件並無達成。買方現時無意豁免第一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

第二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Fountain Cres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協議，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出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擁有光碩新能源5%的股權。

於第二協議日期，第二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光碩新能源5%的股權。

代價

第二出售股份代價為6,498,9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光碩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時透過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發行價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結付。

第二代價股份

第二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0%。

條件

完成第二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根據第二協議條款另行豁免外)：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一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第二協議的該等條件外)；及
- (d) 第二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倘條件(a)、(b)及(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較遲日期前未能達成，第二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協議條件並無達成。買方現時無意豁免第二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須分別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將於同時完成。

代價股份

由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組成的44,82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6%。

代價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90港元，代價股份面值為448,200港元，市值為129,978,000港元。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2.90港元發行。發行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5港元折讓約1.6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2港元折讓約3.8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64港元溢價約9.85%；及
- (v)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471港元溢價約516%。

發行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股份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間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魏少軍先生(附註1)	431,672,512	59.25	431,672,512	55.82
第一賣方(附註1)	—	—	42,579,000	5.51
小計	431,672,512	59.25	474,251,512	61.33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0,000	13.73	100,000,000	12.93
第二賣方	—	—	2,241,000	0.29
其他股東	196,767,488	27.02	196,767,488	25.45
總計	<u>728,440,000</u>	<u>100.00</u>	<u>773,26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股份由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第一賣方由魏少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獨立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股權將由約40.75%減少至38.67%,即攤薄約2.08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公眾股東股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遭攤薄，惟權衡到：(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交易屬公平合理；(iii)公眾股東股權將按其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及(iv)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付代價將可避免本集團現金流出、利息開支及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結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光碩新能源資料

光碩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碩新能源由第一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95%及由第二目標公司直接擁有5%。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目標集團於緊接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扣除稅項之前的淨利潤	9.5 (附註)	5.0
扣除稅項之後的淨利潤	9.4 (附註)	5.0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其他收益淨值人民幣6.2百萬元，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7.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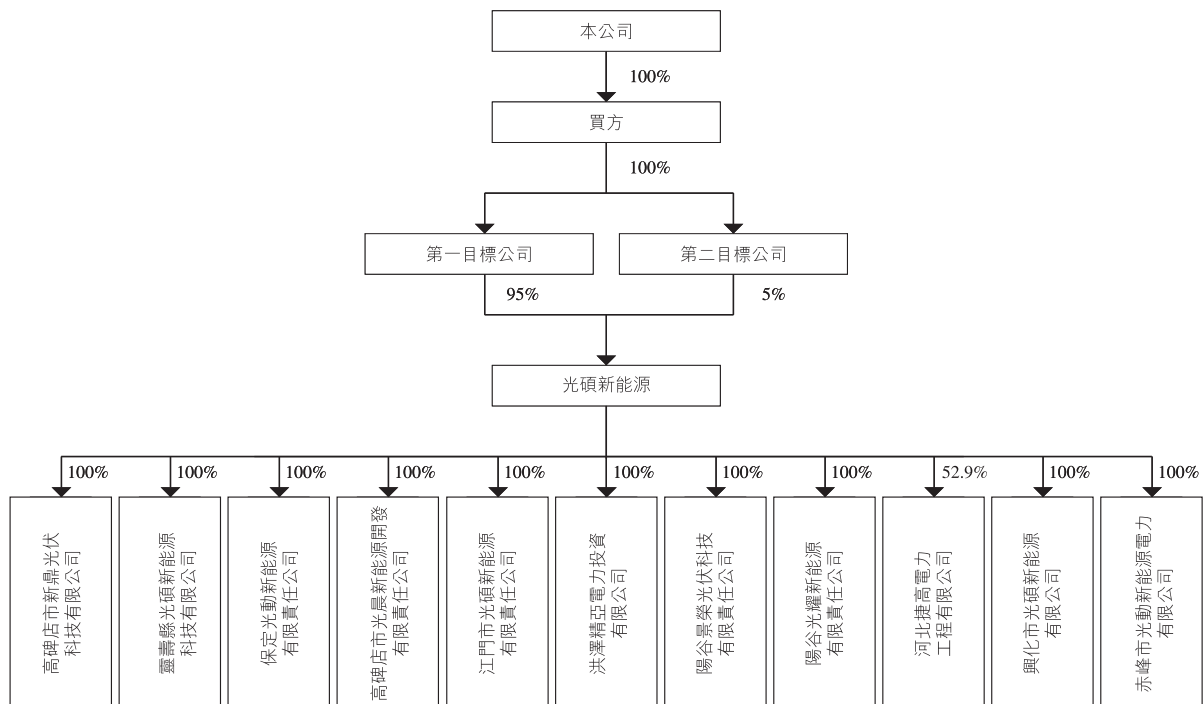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主要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86	486,859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44	355,797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	8,856
主要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98	79,776
借貸	140,100	695,700 (附註)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出售56兆瓦的電站（「出售電站」），並於三月初轉出合共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總借貸，因而令目標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減少相同金額。出售電站並不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光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經營之七座發電站的詳情如下：

發電站名稱	地點	併入電網日期	裝機容量 兆瓦
1 白洋淀美蘆莊園	河北保定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0
2 高碑店胸科醫院	河北保定	二零一五年一月	0.09
3 藁城興安	河北石家莊	二零一五年一月	6.63
4 白溝新城	河北保定	二零一四年六月	9.52
5 廣東江門凌志	廣東江門	二零一五年四月	1.00
6 洪澤寶利嘉	江蘇淮安	二零一六年九月	4.77
7 洪澤宇天港玻	江蘇淮安	二零一五年四月	<u>1.20</u>
合計			<u><u>23.51</u></u>

目標集團主要採取興建、擁有、運營的運營模式，並運營其所興建的光伏電站，透過產生電力並供應予電網以賺取收益。過往，目標集團亦涉及興建、經營及轉讓項目。上文所述出售電站已包括在該類項目中，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目標集團出售。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收購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的拓展和擴大。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目前主要集中在分佈式光伏電站和戶用光伏系統。目標集團光伏電站均為分佈式

董事會函件

發電站，可產生穩定盈利和現金流並補充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本集團現時並無為目標集團制訂於收購事項後的開發計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分別透過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提高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相關融資費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盈利和經營現金流量將相應提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內。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合併口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全資擁有，故第一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第一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第一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一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為魏少軍先生之子)及彼等任何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互為條件，因此第二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就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為魏少軍先生之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條款提供意見。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為魏少軍先生之子)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的資料。閣下在作出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40頁所載之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款、本公司之狀況、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黃翼忠先生

韓曉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證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屬於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買方(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29,978,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西 證 函 件

由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但不就通函載列的資料、意見和事實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吾等所進行之研究結果承擔獨立核實的責任。

吾等假設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彼等所發表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就收購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董事共同及分別對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誤導成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並不對通函之任何內容負責。

西 證 函 件

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及 貴集團、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目標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必然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敬請股東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發生之事項對所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普通業務涉及交易、買賣及持有證券，就客戶賬戶而言可能涉及交易、買賣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除本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不知悉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281。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貴集團正式宣佈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西 證 函 件

圍繞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智慧能源雲平臺運營商的目標，持續進行了業務的轉型和戰略升級。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對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和優化，並開展與外部專業機構的合作，完成了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綜合運營雲平臺系統的搭建和優化、升級。同時，貴集團進行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戰略布局，建立了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工業及商業示範點，並積極推廣能源消費客戶的數據子站建設，為貴集團下一步業務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貴集團主營業務為：(1)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2)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其中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

根據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下文載列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24.2	607.1
年內溢利	13.0	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205.0
受限制現金	251.0	0.3
資產淨值	70.6	306.9

目標集團資料

光碩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碩新能源由第一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95%及由第二目標公司直接擁有5%。

西 證 函 件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收益	21.2	31.8
經營溢利	3.3	5.0
扣除稅項之前的淨利潤	9.5	5.0
扣除稅項之後的淨利潤	9.4	5.0

吾等自董事所瞭解，目標集團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電力產出並供予電網的收益，而其主要成本及開支包括運行及維護成本、折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吾等亦瞭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於扣除稅項之後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其他收益淨值人民幣6.2百萬元，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7.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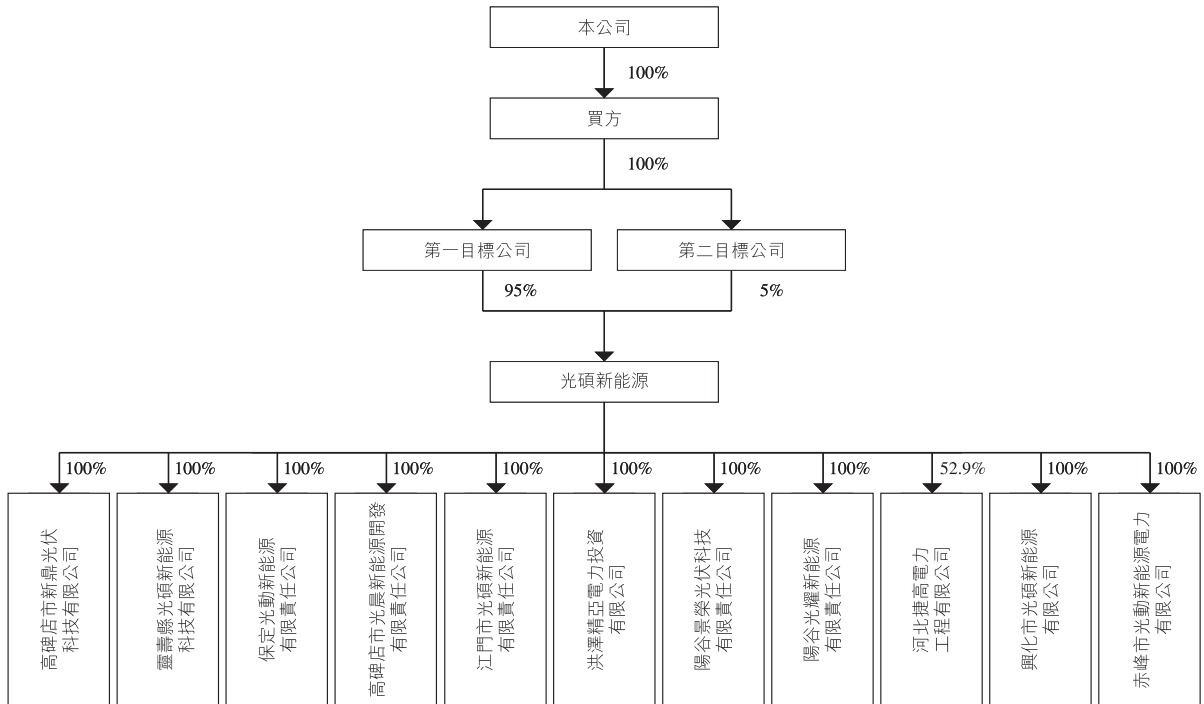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主要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86	486,859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44	355,797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	8,856
主要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98	79,776
借貸	140,100	695,700 (附註)

西 證 函 件

附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出售56兆瓦的電站（「出售電站」），並於三月初轉出合共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總借貸，因而令目標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減少相同金額。出售電站並不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將成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將併入貴集團賬目內。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西 證 函 件

目標集團經營之七座發電站的詳情如下：

	發 電 站 名 稱	地 點	併 入 電 網 日 期	裝 機 容 量 兆 瓦
1	白洋澱美蘆莊園	河北保定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0
2	高碑店胸科醫院	河北保定	二零一五年一月	0.09
3	槁城興安	河北石家莊	二零一五年一月	6.63
4	白溝新城	河北保定	二零一四年六月	9.52
5	廣東江門凌志	廣東江門	二零一五年四月	1.00
6	洪澤寶利嘉	江蘇淮安	二零一六年九月	4.77
7	洪澤宇天港玻	江蘇淮安	二零一五年四月	<u>1.20</u>
	合 計			<u><u>23.51</u></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主要採取興建、擁有、運營的運營模式，並運營其所興建的光伏電站，透過產生電力並供應予電網以賺取收益。過往，目標集團亦涉及興建、經營及轉讓項目。上文所述出售電站已包括在該類項目中，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目標集團出售。

西 證 函 件

有鑑於此，吾等亦摘錄由 貴公司提供，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協議（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運營光伏電站的備考財務資料（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 貴集團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運營光伏電站收益	20.3	21.8
目標集團擁有人來自運營光伏電站 所得純利	5.1	3.8

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未來除光伏組件之生產及已建成光伏電站之運營維護外，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以及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新的光伏電站開發業務或其他與 貴集團有競爭關係的清潔能源業務。另一方面，除現有的東湖項目外， 貴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與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以及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業務不存在實際的競爭性。收購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的拓展和擴大。 貴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目前主要集中在分佈式光伏電站和戶用光伏系統。目標集團光伏電站均為分佈式發電站，其為 貴集團有意持有並經營以產生穩定盈利和現金流及補充 貴集團的太陽能業務。 貴集團現時並無為目標集團制訂於收購事項後的開發計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分別透過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付。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提高 貴公司的債務水平及相關融資費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盈利和經營現金流量將相應提升。

西 證 函 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上述理由及可能帶來之裨益，吾等認為第一協議、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第一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協議，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出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擁有光碩新能源95%的股權。

於第一協議日期，第一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光碩新能源95%的股權。光碩新能源於中國擁有十一間附屬公司並經營七座光伏電站。

光碩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百萬元由第一賣方出資。

代價

第一出售股份代價為123,479,1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光碩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一收購事項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時透過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發行價(即每股2.90港元)發行42,579,000股股份結付。

第一代價股份

第一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6%。

條件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第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二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第一協議的該等條件外)；
- (d) 載列於第一協議的完成前責任已達成；及
- (e) 第一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及(e)。倘條件(a)、(b)、(c)及(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較遲日期前未能達成，第一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協議條件並無達成。買方現時無意豁免第一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

3.2 第二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Fountain Cres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協議，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出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擁有光碩新能源5%的股權。

於第二協議日期，第二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光碩新能源5%的股權。

代價

第二出售股份代價為6,498,9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光碩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收購事項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時透過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發行價(即每股2.90港元)發行2,241,000股股份結付。

第二代價股份

第二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0%。

條件

完成第二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根據第二協議條款另行豁免外)：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一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第二協議的該等條件外)；及
- (d) 第二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倘條件(a)、(b)及(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較遲日期前未能達成，第二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協議條件並無達成。買方現時無意豁免第二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

4. 收購事項所考慮的因素

4.1 代價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第一出售股份代價及第二出售股份代價所組成)為129,978,000港元。鑑於資產淨值常用作釐定中國光伏電站買賣代價的基準，董事認為運用光碩新能源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屬恰當，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資產淨值常用作釐定本類性質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且目標集團經已貢獻溢利，貴公司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並無考慮包括前景在內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若干收購光伏電站的觀察所得，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採納資產淨值並非罕見。經考慮吾等的觀察

西 證 函 件

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處於盈利的狀況，吾等認為使用資產淨值以作為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基準實屬合理。

由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構成的合共44,82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6%。代價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吾等嘗試採用價格倍數分析以將代價價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指可與目標集團比較的公司於最近期，且能反映最近市況的估值，有別於過往發生且未能反映最近市況的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即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光伏電站）。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為代價分析提供適當參考。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從所有主要從事運營光伏電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要求的四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規模、財務狀

西 證 函 件

況及前景與目標集團有所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指與目標集團業務大致類似的
所有可用上市公司，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該等公司以分析代價，同時
吾等已剔除大部分收入來自光伏電站以外業務的若干上市公司。因此，可資比
較公司名單為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的
樣本。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發電站的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站的 位置數目 (城市或 省份)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已發行股份 (百萬股)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市盈率 (概約 倍數) (附註1)	市淨率 (概約 倍數) (附註2)
聯合光伏 00686.HK	9,017	998	1,291.4	中國12個 省份(附註3)	7,452	1.21	21.7	3.2
協鑫新能源 00451.HK	7,439	2,021	3,511	中國22個 省份(附註4)	19,074	0.39	22.0	1.4
江山 00295.HK	4,789	560	1,150.3	中國11個 省份(附註5)	14,964	0.32	77.5	0.7
智慧能源 01004.HK	7,406	228 (附註7)	129.25	中國5個 省份(附註6) 及上海	9,374	0.79	不適用	4.9
最低							21.7	0.7
最高							77.5	4.9
平均							40.4	2.6
目標集團	2,112	21.8	23.51	河北、 廣東、江蘇			30.2 (附註7)	1.0 (附註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每股盈利
(即根據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
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

西 證 函 件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即根據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
3. 新疆、青海、甘肅、內蒙古、寧夏、山西、河北、山東、江蘇、湖北、雲南及廣東。
4. 內蒙古、寧夏、青海、新疆、山西、陝西、河北、雲南、四川、吉林、遼寧、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江西、山東、廣東、海南、湖南、貴州及浙江。
5. 新疆、甘肅、內蒙古、陝西、河南、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江西及浙江。
6. 新疆、甘肅、山東、內蒙古及安徽。
7. 於本函件日期，智慧能源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或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28百萬元。
8.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乃根據總代價129,978,000港元及本函件「目標集團資料」一節所述二零一六年備考財務資料內的盈利計算。
9. 目標集團的市淨率乃根據總代價129,978,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未經審核權益人民幣113.8百萬元計算。

於本函件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1302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約21.7倍至約77.5倍之間的市盈率交易，平均約為40.4倍。目標集團以總代價129,978,000港元的市盈率約為30.2倍，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並低於平均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約0.7倍至約4.9倍之間的市淨率交易，平均約為2.6倍。目標集團以總代價129,978,000港元的市淨率約為1.0倍，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並低於平均值。

4.2 發行價分析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2.90港元發行。發行價指：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港元；

西 證 函 件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5港元折讓約1.6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2港元折讓約3.85%；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64港元溢價約9.85%；及
- (v)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471港元溢價約516%。

發行價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經參考股份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就發行價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24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其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前三個月並不涉及任何或會影響其於相關期間的股價的控制權變動或重大財務重組活動），其涉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日期發行股份（「發行價可資比較對象」）。下表綜述吾等的相關結論：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 日／相關公告 當日之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於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個交易 日／包括相關 公告當日之平均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發行價就於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十個交易 日／包括相關 公告當日之平均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605	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7%	2.7%	2.2%
中國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412	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6.3%)	(3.2%)	(2.6%)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2268	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5.0%	14.2%	14.0%

西 證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	發行價較於	發行價就於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 日／相關公告 當日之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個交易 日／包括相關 公告當日之平均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十個交易 日／包括相關 公告當日之平均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錢唐控股有限 公司	1466	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1.3%	(1.7%)	(3.9%)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 公司	1612	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17.0%	15.3%	14.2%
北京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	925	一七年四月七日	13.1%	36.6%	42.5%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340	一七年四月五日	3.1%	4.6%	5.8%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一七年四月五日	(0.5%)	0.0%	(1.8%)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 公司	61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	0.0%	0.3%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2389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8.8%)	(9.1%)
奧瑪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59	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15.1%)	(14.8%)	(15.3%)
創業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2221	一七年三月二日	(1.5%)	0.0%	0.1%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1317	一七年二月五日	(1.4%)	0.0%	(1.8%)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 公司	1106	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5.3%	4.9%	5.0%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64	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0.0%	0.0%	(1.1%)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242	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5%)	(1.7%)	(0.7%)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1190	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5.4%)	(6.7%)	(8.1%)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270	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4.3%)	(2.7%)	(1.7%)
易大宗控股有限 公司	1733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5.4%	14.9%	13.9%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620	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0.6%)	(12.7%)	(12.7%)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1%)	4.0%	4.1%

西 證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	發行價較於	發行價就於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 日／相關公告 當日之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個交易 日／包括相關 公告當日之平均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十個交易 日／包括相關 公告當日之平均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國投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86	一七年一月十日	0.0%	(2.2%)	(4.1%)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 公司	1192	一七年一月十日	8.1%	6.4%	4.7%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	332	一七年一月九日	(3.2%)	(7.4%)	(10.3%)
		最高	(15.1%)	(14.8%)	(15.3%)
		最低	17.0%	36.6%	42.5%
		平均	0.31%	1.58%	1.33%
		貴公司	—	(1.6%)	(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發行價可資比較對象的代價股份發行價介乎較(i)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當日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5.1%至溢價約17.0%；(ii)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相關公告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8%至溢價約36.6%；及(iii)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相關公告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3%至溢價約42.5%。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發行價(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3%；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5%。上文所述發行價的所有折讓屬於上文所示發行價可資比較對象的折讓／溢價範圍內。

西 證 函 件

經考慮(i)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上文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而吾等亦有一致看法，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此乃經考慮(i)基於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收購事項(其構成關連交易，且不論代價以現金或發行股份滿足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一併尋求，其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花費額外時間完成股份發行；(ii)能讓 貴公司保留於未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機會；及(iii)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盡快籌措額外資金以供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作業務發展之用，且讓 貴公司在市場上出現任何良機時得以應對。

5. 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8,440,000股股份。於完成後，將合共發行44,82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6%(假設於完成前 貴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

西 證 函 件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魏少軍先生 (附註1)	431,672,512	59.25	431,672,512	55.82
第一賣方 (附註1)	—	—	<u>42,579,000</u>	<u>5.51</u>
小計	<u>431,672,512</u>	<u>59.25</u>	<u>474,251,512</u>	<u>61.33</u>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100,000,000	13.73	100,000,000	12.93
第二賣方	—	—	2,241,000	0.29
其他股東	<u>196,767,488</u>	<u>27.02</u>	<u>196,767,488</u>	<u>25.45</u>
合計	<u><u>728,440,000</u></u>	<u><u>100.00</u></u>	<u><u>773,26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股份由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第一賣方由魏少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誠如上表所示，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股權將由約40.75%減少至38.67%，即約2.08個百分點的最低的攤薄。

儘管公眾股東股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遭攤薄，惟權衡到：(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交易屬公平合理；(iii)公眾股東股權將按其於 貴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及(iv)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付代價將可避免 貴集團現金流出，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上述公眾股東之股權最低攤薄屬可接受。

6.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內。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經考慮上述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後，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擴大。

對盈利之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內。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經考慮上文，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預期 貴集團的收益將於完成後有所提升。

對負債狀況及流動性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61.92%、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1.96%及人民幣6.2百萬元。經考慮上述及代價將全數以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其不涉及任何借款或現金流出)後，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同時將不會對其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

西 證 函 件

之整體利益，且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侯思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侯思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魏少軍先生	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附註1)	431,672,512	59.25%
魏強先生	一項信託的受益人(附註2)	422,872,512	58.05%

附註：

- 根據魏少軍先生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權益披露表，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控制權於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權於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作為受託人亦被視為透過其於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制權於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少軍先生(作為酌情信託成立人)被視為於431,6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控股企業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股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否	422,872,512(L)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0	是	422,872,512(L)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是	8,800,000(L)

- 根據魏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權益披露表，魏強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魏少軍先生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魏少軍先生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22,872,512(L)	58.05%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431,672,512(L)	59.25%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22,872,512(L)	58.05%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L)	13.73%

附註：

- 根據魏少軍先生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權益披露表，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控制權於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權於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作為受託人亦被視為透過其於King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制權於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魏少軍先生(作為酌情信託成立人)被視為於431,6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認購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a)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美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魏少軍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控股持有的公司保定盛乾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保定盛乾」）簽署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保定盛辰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保定盛辰」）100%股權。因此，保定盛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對價以合併基準按保定盛辰的淨資產計算，為人民幣7,873,800元。保定盛辰享有東湖項目的開發權益，其內容包括城中村改造、公建建設、土地一級開發整理三項。

(b) 與隆基泰和之間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隆基泰和」）與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隆基泰和」）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河北隆基泰和為隆基泰和之附屬公司建設智慧能源子雲平台系統，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000,000元。

(c) 與光為綠色能源之間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河北隆基泰和與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為綠色能源」）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河北隆基泰和為光為綠色能源建設智慧能源子雲平台系統，總服務費為人民幣7,300,000元。

(d) 與光為綠色能源之間的總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河北隆基泰和與光為綠色能源訂立一份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光為綠色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組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地）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以下現任董事於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於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隆基泰和集團」）持有股份權益及擔任董事，而該等公司乃從事清潔能源（主要為太陽能組件之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及運營）以及土地一級開發之業務。

作為隆基泰和集團唯一從事清潔能源之上市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未來智慧能源業務及新的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將主要通過本集團進行。除光伏組件之生產及已建成光伏電站之運營維護外，隆基泰和集團將不會參與新的光伏電站開發業務或其他與本集團有競爭關係的清潔能源業務。另一方面，除現有的東湖項目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上述董事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所在之隆基泰和集團的業務不存在實際的競爭性。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呈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6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西證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 (e)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及
- (f) 本通函。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一協議」)(一份第一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Lightway Power Limited(「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3,479,100港元；
- (b) 批准及授權發行42,579,000股每股發行價為2.9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以償付第一協議項下的代價，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及批准買賣本公司為償付第一協議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第一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Fountain Crest Limited(「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二協議」)(一份第二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hining Delight Limited(「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98,900港元；
- (b) 批准及授權發行2,241,000股每股發行價為2.9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以償付第二協議項下的代價，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及批准買賣本公司為償付第二協議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第二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